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项目实施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研发及生产用房的租赁入驻手续,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或租赁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产值及税收预估等为基于当前情况的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4、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所作决策,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早期孵化和市场拓展阶段。2025 年度,该等业务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因此在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当期营收中占比为零。鉴于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尚存在较大变数,上述业务未来的收入实现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经验,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由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独家出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的领先地位,并前瞻布局 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7 亿元(其中研发投入 4 亿元、固定资产投入 1.7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 28 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方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项目描述: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深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十余年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电池管理系统(BMS)为核心基石业务,拥有十年以上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交付经验;近年来,公司依托在嵌入式 AI 算法、车规级硬件设计及复杂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底层能力,积极实施“汽车 +”跨界战略升级,前瞻布局 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

在上述前沿业务布局的基础上，乙方投资兴建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 SMT/THT/ 涂覆线体、装配测试包装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 AI 智算备灾发电控制系统、机器人中央域控单元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测试,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年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指标要求。

4、项目投资规模:乙方预计项目新增总投资约 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研发投入 4 亿元。

5、预计产出规模:项目于 2026 年投产 / 运营,2030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值 / 营业收入 30 亿元,预计在甲方辖区依法缴纳的相关税约 1 亿元。5 年内预计乙方研发人员规模达 500 人,并取得发明专利 120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6、项目选址:研发中心租赁人工智能科技园 1 万平方米用房、生产基地租赁新质产业园 2.6 万平方米厂房。

7、违约责任:

(1)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给予乙方的支持资金系附条件的,其重要前提之一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备案、投产,项目按照约定的内容建设,如未达到上述条件的,甲方有权否决、暂停、终止直至撤销对乙方项目的政策支持。

(2)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违约方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协议的,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拨付的奖励、支持资金。

(4)乙方在退还甲方的各项奖励、补贴、支持资金时,应当退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应当返还的资金金额从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返还资金之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投资 5.7 亿元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契合汽车电子智能化、AI 算力基础设施及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战略布局。项目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产能，并战略性切入 AI 智算备灾发电控制和机器人中央域控单元等高增长赛道,形成新的业务增长极。项目将依托武汉经开区的产业集群优势与政策支持,结合公司在域控制器架构和车规级硬件设计上的技术迁移能力,进一步强化技术壁垒与全球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0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会回执(详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忠缘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3”,投票简称为“奥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80.00 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45 元 / 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 名。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7,604.00 万股的 0.4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9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7,604.00 万股的 0.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1.82%;预留 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7,604.00 万股的 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8.18%。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奥海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50.45 元。因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50.4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六)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七)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八)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 –203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考核指标分为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与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其中,完成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期行权的前置条件，并根据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考核目标设置如下表所示: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7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4、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3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7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4、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3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按照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行权比例。若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2、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1、ATS 5,500W 及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2、HVDC 30KW 砖块电源进入 DVT; 3、800V 电源砖立项启动; 4、SST 项目立项启动; 5、完成 Power Shelf 产线搭建; 6、高功率(≥3,000W)产品 202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800V 转 54V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2、ATS 10KW 及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3、HVDC 30KW 砖块电源进入量产阶段; 4、800V 电源砖进入量产阶段; 5、SST 项目结项; 6、高功率(≥3,000W)产品 202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1、HVDC 高压、高功率(≥5,000W)产品量产生新项目≥2 个; 2、HVDC 高压砖块项目衍生≥2 个; 3、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4、三相输入转 54V Power Shelf 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1、12V 转 1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2、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衍生≥2 个; 3、2027 年至 2029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2027 年至 2029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1、大于 1MW 整体方案落地; 2、2027 年至 2030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3、2027 年至 2030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砖块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3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1、800V 转 54V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2、ATS 10KW 及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3、HVDC 30KW 砖块电源进入量产阶段; 4、800V 电源砖进入量产阶段; 5、SST 项目结项; 6、高功率(≥3,000W)产品 202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1、HVDC 高压、高功率(≥5,000W)产品量产生新项目≥2 个; 2、HVDC 高压砖块项目衍生≥2 个; 3、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4、三相输入转 54V Power Shelf 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1、12V 转 1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2、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衍生≥2 个; 3、2027 年至 2029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2027 年至 2029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1、大于 1MW 整体方案落地; 2、2027 年至 2030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3、2027 年至 2030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砖块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3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或专项报告为准。

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必要条件	行权比例(Y)
2026年、2027 年		对应考核年度的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达成数量(X): 若 X<3,Y=0%;若 X=3,Y=60%; 若 X=4,Y=80%;若 X=5,Y=90%; 若 X=6,Y=100%。
2028年、2029 年、2030 年	高功率(≥3,000W)产品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若必要条件达成,对应考核年度的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达成数量(X): 若 X<3,Y=0%;若 X=3,Y=60%; 若 X=4,Y=80%;若 X=5,Y=100%; 若必要条件未达成,则 Y=0%。

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认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因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及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和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行权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Y)×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